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昭順、陳委員宜民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 修正條文重點

一、 行政院「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 (一) 為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須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之作法。基此，爰長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增訂以調增遺贈稅、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特種基金之財源。
- (二) 為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保障現存長照有關機構穩定經營之機制，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機構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並刪除長照機構法人設立

等事項立法之期限。

(三) 為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並使現有相關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賡續提供服務，同時因應長照十年 2.0 計畫之廣為佈建資源及提升服務量能之需，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對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刪除本法施行後 5 年內緩衝期之改制及準用規定。

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皆以非法人方式設立，在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下受到保障，並參考醫療法規定，醫療法人設立係醫療機構達一定規模以上者，爰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新增「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

(二)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配合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即應屬獲得主管機關許可，爰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第 2 項刪除「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

名稱等變更，應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針對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及 62 條修正，因考量住宿式機構之住民，屬 24 小時全天候接受照護之弱勢群體，該等機構宜以法人型態設立，俾能維護住宿式機構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照護品質，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且不另再規範以「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始法人化。又對於負責人變更或長照機構縮減不列入規範，惟考量其申請擴充或遷移，涉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仍應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

三、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皆以非法人方式設立，在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下受到保障，並參考醫療法規定，醫療法人設立係醫療機構達一定規模以上者，爰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新增「規模逾 50 床者」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

(二)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配合以原私立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即應屬獲得主管機關許可，爰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第 2 項刪除「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針對提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及 62 條修正，因考量住宿式機構之住民，屬 24 小時全天候接受照護之弱勢群體，該等機構宜以法人型態設立，俾能維護住宿式機構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照護品質，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以不受法人化之限制為原則，且不另再規範「床數規模」始法人化，又對於負責人變更或長照機構縮減不列入規範，惟考量其申請擴充或遷移，涉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仍應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

貳、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